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 2023 執行情形表(本部主政部分)彙整

113.07.10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衛福部)	指標 1.4.5: 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中企署)	目標:2023 年 1 至 12 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121.7 億元。 實績值:135.2 億元。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衛福部)	指標 3.9.2: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6.1.1) (水利署)	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 實績值: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衛福部)	指標 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中企處)	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2023 年數據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份「中小企業白皮書」公布。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環境部)	指標 6.1.1: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同指標 3.9.2) (水利署)	目標: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5萬戶 實績值: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7萬戶。 落後原因:因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致未使用自來水系統戶數未達標。 因應對策: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指標 6.4.1: 民生用水效率 (水利署)	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60公升 實績值:每人每日用水量287公升 落後原因:因防疫之環境衛生及個人清潔需求,整體用水量增加,致使平均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微幅超出目標值。 因應對策:112年7月1日起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112年7月7日起蓮蓬頭新增分級制度(普級、金級)及新增家用洗碗機納入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推廣普及全民使用,以達節約用水及降低每人每日用水量目標。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指標 6.4.2：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 指標 8.10.1) (園管局)	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9% 實績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9%
	指標 6.4.4：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水利署)	目標：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0.78% 2.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3.05% 實績值：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0.71%。 2.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2.54%。
	指標 6.4.5： 用水壓力比例 (水利署)	目標：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0.3 實績值：2022年用水壓力比例為淡水取用量 \div (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159億噸/(836億 噸-181億噸)=0.24，未超過目標值0.3。(2023 年用水壓力比例尚待相關統計數據完成後方 可計算)
	指標 6.5.1： 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 持供水穩定 (水利署)	目標：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第1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臺 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2021年8月6日院臺經字第1100022778號函核 定，每5年檢討一次) 實績值：2023年核定重大計畫包括推動擴大大 本島16座再生水廠(桃北、竹北、福田、永康 及橋頭等)及新竹與臺南2座大型海淡廠工程 計畫，未來完成後總計可產製再生水每日 62.81萬噸，以及每日20萬噸海淡水，可降低 降雨依賴及提升供水穩定。
	*指標 6.6.1： 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 (水利署)	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實績值：2023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自2022年310平方公里增加為621平方公里， 未達標。 落後原因：主要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 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 口、新港、六腳、義竹等)及屏東(林邊、佳 冬、枋寮)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2023年 1~5月遭逢枯旱降雨減少，除使地下水補注 相對減少外，而各產業用水仍有需求並持續 抽水，導致地下水位產生較大下降，顯著下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p>陷面積增加。</p> <p><u>改善措施</u>:持續監測全臺地層下陷變化情勢，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重點地區地下水水位、水準高程檢測及 GNSS 固定站地表高程等監測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綜合評析下陷機制，並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以有效減緩地層下陷。</p>
<p>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經濟部能源署)</p>	<p>指標 6.e.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12.4.2) (產發署)</p>	<p><u>目標</u></p> <p>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3%%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73 億元</p> <p><u>實績值</u></p> <p>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6%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98.1 億元</p>
	<p>指標 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台電公司)</p>	<p><u>目標</u>: 100% <u>實績值</u>: 100%</p>
	<p>指標 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台電公司)</p>	<p><u>目標</u>: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 燃煤 37%、燃氣 42%、核能 9%、再生能源 9%、其他(燃油及抽蓄) 3% <u>實績值</u>: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 燃煤 36.5%、燃氣 44.1%、核能 7%、再生能源 9.9%、其他(燃油及抽蓄) 2.5%</p>
	<p>*指標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能源署)</p>	<p><u>目標</u>: 20,515MW <u>實績值</u>: 17,916MW</p> <p><u>落後原因</u>:</p> <p>1. 太陽光電: 近年國際間受烏俄、以巴衝突影響，致案場所需物料及施作時間成本增加，另因養殖轉型、漁民權益保障措施有所誤解，致輿情、陳抗頻傳，延宕漁電共生推行。 2. 離岸風電: 全球離岸風場進度均因疫情影響延遲，臺灣離岸風場工程進度亦受影響。</p> <p><u>因應對策</u>:</p> <p>1. 太陽光電: 針對具物料媒合需求之案件，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即時提供必要協處，另就外界對漁電共生所致疑議，即時發布澄清稿，宣導漁電共生推動理念、政策推動現況，</p>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以正視聽。 2.離岸風電：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仍完成累計 283 座風機，已逐漸趕上，突破 2,000MW 設置量，為亞洲民主國家領先。
	指標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能源署)	目標：41%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數據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底公布(推估為 41.2%)
	指標 7.3.2： 能源密集度(能源署)	目標：能源密集度較 201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實績值：4%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經濟部綜規司)	*指標 8.1.1： 經濟成長率(國發會)	目標：2021 年至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2.5%~3%。 實績值：3.51%。
	指標 8.1.2：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國發會)	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公布)。
	*指標 8.2.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產發署)	目標：1.08%。 實績值：-6.41%，未達標。 落後原因：2023 年歐美國家因應高通膨持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中國大陸經濟受外需疲弱及房地產景氣低迷拖累，疫後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以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造成全球景氣復甦乏力，終端市場消費需求疲弱。我國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外需力道不振，影響國內工業生產活動量能。 因應對策：經濟部持續配合國發會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上位產業政策，協助我國產業升級轉型；並運用疫後特別預算資源，引導產業朝低碳化、智慧化發展。
	指標 8.2.2： 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國科會)	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年底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與「電子商務」等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約有 1 年的時間值落差，待相關數據公布後計算。 實績值：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35.53%。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3.1： 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 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中企署)	目標：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6,196.93 億元。 實績值：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6,969.74 億元。
	指標 8.3.2： 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 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中企署)	目標：輔導 4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實績值：協助 52 家中小企業。
	指標 8.3.3 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勞動部)	目標：2021 年至 2023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 1,260 件。 實績值：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 1,579 件。
	指標 8.4.1 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 數量 (環境部)	目標：試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中之其中一項物質足跡。 實績值：完成試算我國化石燃料物質足跡。
	指標 8.4.2 資源生產力 (環境部)	目標：90.44 元/公斤。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
	指標 8.4.3 人均物質消費量 (環境部)	目標：10.64 公噸/。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尚統計中)。
	*指標 8.5.1 失業率 (國發會)	目標：2021 年至 2022 年平均失業率 3.7%~3.8% 實績值：3.7%。
	指標 8.5.2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 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勞動部)	目標：2021 年至 2023 年培訓 13.4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實績值：培訓：13 萬 6,571 人、訓後就業率未達統計週期(尚統計中)。
	指標 8.5.3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勞動部)	目標：2021 年至 2023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5.1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65%。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實績值：6 萬 2,947 人、78.61%。
	指標 8.6.1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勞動部)	目標：2021 年至 2023 年計培訓青年 7.2 萬人，青年訓後就業率 84%。 實績值：培訓青年 11 萬 586 人，訓後就業率未達統計週期(尚統計中)。
	指標 8.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勞動部)	目標：2021 年至 2023 年累計協助推介 45 萬 6,000 人次青年就業。 實績值：60 萬 9,132 人次。
	*指標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 (勞動部)	目標：0.019 以下。 實績值：0.026，未達標。 落後原因：因近年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且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企業須不斷面臨新的危害風險與挑戰。又因我國中小型及微型企業佔 99%，員工流動率高，安全衛生風險意識薄弱，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 因應對策：鑑於職災死亡千人率未達預期目標值，勞動部訂有「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113 年)」，已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列為首要指標，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提出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並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
	指標 8.7.2 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勞動部)	目標：2.5 以下。 實績值：2.197。
	指標 8.7.3 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勞動部)	目標：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60%。 實績值：68.8%。
	指標 8.8.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交通部)	目標：3%。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於 2024 年 8 月發布)。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8.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交通部)	<u>目標</u> ：1.3%。 <u>實績值</u> ：0.9%，未達標。 <u>落後原因</u> ：觀光產業人力依不同類別復甦步調不一，其中旅行業、民宿產業人力投入較疫情前為多，但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則尚未恢復至疫情前。 <u>因應對策</u> ：透過交通部「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等方案，以及媒合學校與業者辦理人才招募說明會外，針對旅宿業雇用房務、清潔新進服務人員發給補助金，期待為旅宿業注入充沛的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穩定提昇服務品質及量能，迎接旅遊市場恢復榮景。
	指標 8.8.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交通部/內政部)	<u>目標</u> ：完成 30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累計件數 78 件。 <u>實績值</u> ：31 條、101 件。
	指標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金管會)	<u>目標</u> ：累計研修 3 項金融相關法規。 <u>實績值</u> ：20 項。
	*指標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金管會)	<u>目標</u> ：當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2020 年成長 50%(約 2023 年達 78 億筆)，交易金額達 6 兆元。 <u>實績值</u> ：交易金額 7.27 兆元(已達標)；交易筆數 69.12 億筆(未達標)。 <u>落後原因</u> ：疫情影響交易筆數，惟 2023 年較 2022 年成長 26.64%。 <u>因應對策</u> ：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及拓展各地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
	指標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金管會)	<u>目標</u> ：當年度至少有 3 件創新保險商品。 <u>實績值</u> ：16 件。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10.1：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 指標 6.4.2) (園管局)	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9% 實績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9%
	指標 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農業部)	目標：節約至 124 億噸。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指標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農業部)	目標：節約至 110 億公噸。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指標 8.10.4： 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農業部)	目標：擴大至 32.55 公頃。 實績值：62.3 公頃。
	指標 8.11.1： 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 率計算公式 (能源署)	目標：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 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實績值：現行外部成本已可由電價公式中『稅 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已達標。
	指標 8.11.2： 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 細項目」 (水利署)	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實績值：水價調整涉及民生及經濟發展，將 秉持「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 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並配合 經濟發展循序推動，經檢討暫不修正水價計 算公式。
	指標 8.11.3： 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 成本 (財政部)	目標：不適用。(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 標數據計算查核機制)。 實績值：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 變遷因應法」，由環境部推動碳費及碳交易制 度，暫不推動能源稅(碳稅)
	*指標 8.12.1： 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 (國營司)	目標：15.8 分鐘/戶.年。 實績值：15.225 分鐘/戶.年。
	指標 8.12.2： 線路損失 (線損率) (國營司)	目標：線損率 4.25%。 實績值：3.2%。
	*指標 8.13.1:	目標：20,515MW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能源署)	實績值：17,916MW <u>落後原因</u> ： 1.太陽光電：近年國際間受烏俄、以巴衝突影響，致案場所需物料及施作時間成本增加，另因養殖轉型、漁民權益保障措施有所誤解，致輿情、陳抗頻傳，延宕漁電共生推行。 2.離岸風電：全球離岸風場進度均因疫情影響延遲，臺灣離岸風場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u>因應對策</u> ： 1.太陽光電：針對具物料媒合需求之案件，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即時提供必要協處，另就外界對漁電共生所致疑議，即時發布澄清稿，宣導漁電共生推動理念、政策推動現況，以正視聽。 2.離岸風電：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仍完成累計 283 座風機，已逐漸趕上，突破 2,000MW 設置量，為亞洲民主國家領先。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指標 10.6.2：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中企署)	<u>目標</u> ：18.1 億元 <u>實績值</u> ：46.7 億元
	指標 10.6.3： 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中企署)	<u>目標</u> ：235 家 <u>實績值</u> ：239 家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國發會)	指標 11.8.3：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園管局)	<u>目標</u>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30 公頃 <u>實績值</u>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42.83 公頃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環境部)	指標 12.1.1： 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產發署)	<u>目標</u> ： 1. 建立 6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 2.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50 家 <u>實績值</u> ： 1. 建立 6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2.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50 家
	指標 12.3.2： 食品加工損耗率 (產發署)	目標：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家數累計達 25 家 實績值：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家數累計達 25 家
	指標 12.4.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產發署)	目標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3%%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73 億元 實績值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6%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98.1 億元
	指標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產發署) (環境部與本部並列主辦，預期目標及達成情形由環保署填報)	1. 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人。 2. 實績值：列管事業有害廢棄物產出量約 1,480,931 公噸，人口數為 23,420,442 人，故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為 0.0631 公噸／人。未達 2023 年度預期目標，其原計算方法不合法令推動現況。 落後原因：因現行國內產業持續發展，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正相關，爰其計算方法尚難符合現行實務現況與法令政策。 因應對策：現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化，約 6 成於國內再利用為產品重複使用，建議指標扣除再利用量以期貼合實務現況。
	指標 12.4.7： 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產發署)	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5% 實績值：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5%
	指標 12.5.1： 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產發署)	目標：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0% 實績值：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0%
	指標 12.5.2： 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產發署)	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6 項產品規劃。 實績值：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6 項產品規劃。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環境部)	指標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環境部主政)	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本年度不予列管。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 第一期(105年至 109 年), 第二期(2021 年至 2025 年)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農業部)	指標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水利署)	目標: 1. 河川情勢調查第二輪完成比例50% 2. 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 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 實績值: 1. 2022~2023年完成2季次豐水期、2季次枯水期, 共250處固定樣站之生態調查, 相當於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66%, 達成目標值, 無落後情形。 2. 2023年有關「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須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74件, 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計74件, 比例達100%; 有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 須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90件, 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計90件, 比例達100%, 皆達成目標值, 無落後情形。
	*指標 15.3.1: 退化土地面積 (水利署)	目標: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實績值: 2023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自2022年310平方公里增加為621平方公里, 未達標。 落後原因: 主要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六腳、義竹等)及屏東(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2023年1~5月遭逢枯旱降雨減少, 除使地下水補注相對減少外, 而各產業用水仍有需求並持續抽水, 導致地下水位產生較大下降, 顯著下陷面積增加。 因應對策: 持續監測全臺地層下陷變化情勢, 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重點地區地下水水位、水準高程檢測及 GNSS 固定站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地表高程等監測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綜合評析下陷機制，並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以有效減緩地層下陷。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國發會)	指標 17.8.1： 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貿易署)	目標：2023 年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實績值： 1. WTO：出席 7 場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會議、4 場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TESSD)會議。 2. APEC：持續參與 APEC 環境商品清單 HS 2022 轉版工作之討論。